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因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2 月 10 日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

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 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确定为能通科技的全部股权。

能通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

能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春雨先生，持有能通科技 51%股权。

(二) 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能通科技全部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组织法律、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已组织有关方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根据 2018 年 3 月 2 日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的《告知函》，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能通科技已于近期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科工计〔2018〕15 号）等要求，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因此，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前，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

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本次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不超过两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规定列明的情况。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本次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鉴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停牌期间，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